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6283
聯 絡 人：蔡孟珊05-2254321#718
電子郵件：sasha@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5304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9PE01185_1_151056582921.pdf、109PE01185_2_151056582921.pdf)

主旨：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12日台內移字第1090930737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不含人事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市各衛生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市長室(含附件)、本府副市長室(含附件)、本府秘書長室(含附件)、本府參議秘書室(含附件)、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電文
交換章
2020/02/15
11:04:00